

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內交換學生甄選

⊗交換學校：國立交通大學 5 名、國立清華大學 5 名。

⊗申請日期：108 年 9 月 2 日(一)至 9 月 20 日(五)下午 4 時截止。

有意報名學生請於期限內遞送甄選申請表，其他文件請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前補件。

⊗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(不含進修學制學生)

⊗面試時間：預計 108 年 10 月 7 日(一)。

⊗交換期間：一學期或二學期(預定 109 年 2 月起，國立清華大學以一學期為限。)

⊗申請資料：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先送系所審核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再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。(請將申請資料放入資料夾內，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切勿裝訂成冊。)

1. 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乙份(詳附件)。
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3. 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乙份。

4. 修課計畫書乙份(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可包含交換學習的動機、目的、預計選修之課程、預期效益等)。

5.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。

⊗注意事項：

1. 詳細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辦理。

2.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，交換期間最長以二學期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；交換期結束後，必須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。

3. 交換學生錄取以一次、一校為原則，已通過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；通過國內交換學生者，亦不得再申請國外交換學生。

4.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，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及抵免由各系(所)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5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洪小姐。✉:df8135@nttu.edu.tw

☎:089-517334。

